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三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二項，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陳馥蘭女士、鄺志強先生及徐閔女士將退任董事一職，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五)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上述第四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之詳情載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四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四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七)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或經有關香港當局提示將會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hk.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八)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henderson97-ecom@vistra.com)。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九)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副主席)、林高演(副主席)、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歐肇基及徐閔。